

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所設置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聽取請願人對有關西南非洲領土各項問題之口頭陳述是否符合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提之諮詢意見？”²⁴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三(十). 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意見

大會，

業已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口頭陳述意見，

一。察悉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所作之陳述；

二。決定將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陳述提交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供作適當之研究與考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四(十). 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I

英管多哥蘭之前途：

按前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六〇(九)內曾請託管理事會研討應採何種辦法以確定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惟此舉不妨礙其將來選擇之最後解決辦法，不論其為自行獨立，獨立之英管多哥蘭與獨立之法管多哥蘭合併，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或取得他種自治或獨立地位，

²⁴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接到託管理事會遞送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所提特別報告書²⁵之報告書，²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之意見書²⁷以及理事會有關會議之正式紀錄，

備悉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即視察團特別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大致有用，頗可據以決定根據大會決議案八六〇(九)所應採取之辦法，

又悉當地各政治團體向第四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口頭表達之觀點，

復悉英聯王國政府之聲明，即黃金海岸在最近期間即將獨立，因此今後無法再依現行辦法管理英管多哥蘭，

一。接受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在其特別報告書內提出之建議，即英管多哥蘭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應以全民表決方法確定之；

二。建議英管多哥蘭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應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高級專員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立即為該託管領土籌備並舉行全民表決，俾確定該託管領土多數居民對於下列二點之意願：

(a) 該領土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或

(b) 英管多哥蘭與黃金海岸分立，在其政治前途獲得最後決定之前繼續接受託管；

三。決定指派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一人，負責代表大會行使視察團在其特別報告書中所指明之監督職權，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

四。復建議：籌備及進行全民表決應根據視察團特別報告書第肆章所提出之辦法，但在細節上可由管理當局與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協議變通處理，且高級專員為確保全民表決在自由中立空氣下舉行起見亦可提出其他補充措施；

²⁵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補編第二號(T/1218)，文件 T/1206 and Add.1。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3046。

²⁷ 同上，文件 T/1214。

五。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備、舉行及結果諸端擬具報告書，提供託管理事會審議，由並其遞送大會第十一屆會，俾便大會會同管理當局評斷全民表決結果，並且根據一切情況以及聯合國憲章與託管協定決定在黃金海岸獲致獨立時所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六。請託管理事會依照託管協定及憲章之規定，繼續在經常或特別屆會履行其對該託管領土之必要職務，並討論可能發生或提出理事會之有關該託管領土之任何事項；

II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備悉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特別報告書所載管理當局就法管多哥蘭發表之聲明，謂該當局自身顧及領土議會之意見，擬於適當時期諮詢該領土居民以確定其對該領土前途之願望，

又悉法蘭西代表於第四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所發表之聲明，謂其政府原則上贊成視察團之提議，

復悉視察團所表示之意見，即管理當局在目前計劃之政治改革實行之後，將採取步驟以確定該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

一。贊成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就法管多哥蘭所作之結論，即實行所計劃之政治改革對於早日以直接民主方法確定該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一事將有神助；

二。建議此項徵詢民意之工作應照英管多哥蘭實例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進行；

三。請託管理事會於下屆常會商同管理當局，特別研究此事，並於可能範圍內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五(十)。荷蘭政府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來文

大會，

按前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內表示大會歡迎非自治領土內之任何自治發

展，同時認為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列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需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等領土憲法地位上之變更通知聯合國，

按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七(八)內請荷蘭政府將荷蘭、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間之談判結果通知秘書長，並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所收到之情報向大會提具報告，

業已收到荷蘭政府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來文，²⁸內有遞送秘書長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之荷蘭王國憲章內所載憲法條款，並附有關於憲法條款之說明節略，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五年屆會期間所編有關停止遞送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報之報告書，²⁹

鑒於大會有權決定某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述之充分自治程度，

一。備悉荷蘭政府所遞文件及所提說明，內謂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人民，經由其自由選舉之代議機關，已表示贊成新憲制，並備悉荷蘭政府之意見；

二。認為依據大會當前所有之荷蘭政府所提情報，照荷蘭政府之願望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尚屬適當，惟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確認之聯合國立場及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並不受此影響。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四六(十)。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查前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二(八)及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AC.35/L.206。

²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2908) 及第十六號 A (A/2908/Add.1)。